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1734
25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
邦代理代表奈耳·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奥斯曼·奥尔查伊(签名)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奈耳·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如蒙将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代理代表

奈耳·阿塔莱(签名)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六日

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要提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驻联合国代表罗西迪斯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八日所写的信,该信已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作为安全理事会S/11677号文件分发,并告知你,该信内所载的各项指控完全毫无根据而且大大歪曲了事实真相。

罗西迪斯先生所提到的文书(即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3号官方公报所刊载的旅游工作地租用条例),并不能证明如罗西迪斯先生所指控的,以希族塞人的名字登记的地产已被土耳其当局非法侵占。该条例仅仅作了暂时的规定,以便在达成最后的政治解决以前,能够为了地产本身,和该区域及整个塞浦路斯的经济利益,维护和保养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控制地区的旅游工作地。人们将会认识到,如果不采取这种措施来维护和保养这些地产,而任其荒废弃置,这些地产迟早会糟塌和贬损价值,以致同时损害到所有人的利益和塞浦路斯的经济。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所采取的措施是属于暂时性质,并且是基于塞浦路斯现有局势的需要而采取的。这些措施与难民问题毫无关系,虽然罗西迪斯先生依照希族塞人利用难民问题作为政治工具的一贯政策,想要歪曲该条例的真正目的。

罗西迪斯先生提到尤塞尔·卡米尔先生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九日的信件,这完全是离题和不相干的。该函内并没有暗示塞浦路斯希族地产已为土耳其当局侵占。相反地,它提供了与此恰好相反的证据,因为如果土耳其当局如罗西迪斯先生所指控的,确是取得了所有权,那就应该可以把这种所有权转让给可能的或实际的买主。然而,卡米尔先生的这封信指出:当第三者请土耳其当局移转以一名希族塞人的名义登记的地产的所有权时,他得悉由于希族塞人卖主不在,土耳其当局不能实行这项移转(依据有关立法,卖主必须亲自到主管的土地登记处,才能实行所有权的移转和办理登记)。

关于罗西迪斯信中第六段的指控,我要指出,承认和尊重动产和不动产中的外国权益是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政策,这当然以对方能提出关于这些权益的有效证据为限。这项政策曾通告所有有关人士周知并已依据这项政策采取行动。罗西迪斯先生据以提出指控的卡米尔先生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九日的那封信就曾明确地指出,虽然那个外国人并没有取得该地产的法定所有权(因为根据有关立法不能单凭出售合同移转不动产所有权,却已告知他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承认和注意到他提交的文件(即出售合同)所证明的他对该地产的权益。

我想借此机会提醒阁下,在最近的过去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希族人控制区内土族人所有的地产所采取的行动。对于自一九六三年以来由于塞浦路斯希人袭击土族社区业主因而遗下的那些地产希族塞人非但不采取措施加以维修和保养,反而加以捣毁

和恶意破坏。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大屠杀期间,至少有103个土族村庄被袭击,数以百计的土族房屋被破坏和焚毁(参看一九六四年七月联合国“奥尔德卡”报告),使24,000以上的土族人成为无家可归的难民达十一年以上。一切安顿这些难民的努力都受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阻挠。继希族人所发动的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政变”之后,在希族人所控制的地区内的土族被包围领土再度受到袭击,土族人的地产和家园又受到恶意的破坏(埃弗迪蒙,埃皮斯科皮以及帕福斯地区的其他村庄便是希族塞人这个自封的强盗政府的捣毁和攫取政策的昭彰事例)。

如蒙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主席

腊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